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王怀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搭建ESG管治架构,并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更名为"战略与ESG委员会",同时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并进行相应修订,增加ESG相关职责。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策略、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2年10月修订)。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2年10月修订)。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控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10月修订)。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2022年10月制定)。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2022年10月修订)。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齐明、王怀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齐明、王怀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 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份额分配是否符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认购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相关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效利益共建共享机制,吸引、激励和保留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拟定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开展,规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保障公司员工的利益,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拟定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1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
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94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可转债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4,071.37	69,400.00

注: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69,4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260.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2万元。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1,694.27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361.75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11,332.52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7,445.45万元。

三、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原因与基本情况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9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前后对比如下:

(一)项目实施地点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9号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

(二)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总体上未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主体名称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15QRU5Y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269号1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的变更,是经公司审慎分析、充分论证,并与当地政府友好协商后的决定。变更后项目投产进度预计较前次变更实施方式前有所加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背景、市场需求及经济效益预测仍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保持一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质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需要和资源配置要求做出的必要调整,不属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4日

至2022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齐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80	海优新材	2022/1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年11月9日(下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幢A楼909室公司会议室。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增加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后的拟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

● 增加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22,563.16万元,全资子公司已实际对公司担保余额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拟在2022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借贷等相关业务时互相进行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公司	全资子公司	180,000
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后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担保的总额度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公司	全资子公司	280,000
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为进一步满足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拟在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增加拟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增加后的拟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万元)
公司	全资子公司	480,000
全资子公司	公司	20,000

本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情况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563.16万元,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互相担保的余额合计为22,563.1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合并口径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9.78%和6.14%;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2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23项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制度修订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情况,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二、下列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7	《内控管理制度》	修订
8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9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0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新制定
1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信息管理制度》	修订

三、下列制度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原制度相应废止: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6	《投融资管理制度》	修订
7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修订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9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本次修订及新制定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3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年产30GW光伏胶膜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拟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8.35亿元,流动资金投资约16.65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 其他重要事项:本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拟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用于承接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二期拟建设年产1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用于承接公司现有其他生产基地年产1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产能的搬迁及技改。本项目年产30GW的产能为原规划产能的实施和现有存量产能的搬迁及技改,有利于公司整体生产规划的优化和投资效益的提升。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已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新仓镇政府"或"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年产30GW光伏封装胶膜新材料项目,拟总投资人民币2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8.35亿元,流动资金投资约16.65亿元。项目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受让原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85.6亩土地及厂房,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拟用于承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达产后年产能可匹配20GW光伏组件;二期向甲方购置约82亩工业用地,承接公司现有其他生产基地年产1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产能的搬迁及技改,达产后年产能可匹配10GW光伏组件。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新仓镇仓东路688号

公司与新仓镇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平湖市新仓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产30GW光伏胶膜新材料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内容:年产30GW光伏胶膜新材料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受让原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85.6亩土地及厂房,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用于承接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二期购置约82亩工业用地,拟建设年产1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用于承接公司现有其他生产基地年产1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产能的搬迁及技改】。

4、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25亿元,其中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约8.35亿元,研发资金及流动资金等约16.65亿元。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融资等方式解决。

5、项目用地及用房:

(1)本项目一期用地为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占地85.6亩土地(面积为57114,30平方米);

(2)本项目一期用房为上述地块已建的全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83,857.28平方米;

(3)本项目二期用地拟位于一期地块北侧,占地约82亩(面积约为54,612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6、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一期自项目实施主体取得一期地块不动产权登记证后9个月内开始投产;本项目二期自项目实施主体取得甲方新增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3个月内办理开工建设相关手续,完成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后投产。

7、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保证项目公司自主经营,项目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7.12 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公司设立、项目政策申报、项目建设、项目生产许可、项目环评等各项审批或备案手续。

7.2 乙方承诺和保证

7.21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积极参与二期项目用地的招拍挂流程。乙方保证在土地中标后乙方项目公司及时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订立土地出让合同,并积极按国家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各项义务。

7.22 乙方项目公司应遵守中国国家有关环保、能耗、安全法规,工业废水、废气需达标排放。有关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7.23 乙方项目公司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如果项目公司经甲方同意要转让该地块土地时,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7.24 项目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的平面布置图、建筑设计图纸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变更,须经甲方同意,由甲方出具同意变更通知后方可施工。

7.25 所有建筑(包括门卫室、配电房、围墙等)都必须向甲方办理报建手续,未办理报建手续而擅自建设的,均为违法建筑。

7.26 本条条款中涉及的所有建设变更和土地转让均包括受让地块和新增用地。

8、违约责任

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下或本协议任何附件下的重大义务,或者如果该方在本协议或本协议任何附件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严重不实("严重违约"),则该方("违约方")已经违反了本协议。在这种情况下,另一方("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已经违反本协议。如果违约方未在通知日之后六十(60)天内纠正违约或该违约的性质决定了其无法在该六十(60)天期限内得到补救,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形式要求终止本协议。

9、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整合及发展的需要,将公司原规划的建设项目尽快实施和现有存量产能的搬迁及技改,投资项目的建设背景、市场需求及经济效益预测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下游光伏组件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投资协议书概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并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签署《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20GW光伏封装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并在盐城经开区光电产业园设立项目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计划投资约10亿元,建设年产20GW光伏封装胶膜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拟签署光伏胶膜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进展情况

投资协议书签署后,双方友好合作,积极推动项目进展。2021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投资项目作为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并公司持续推进项目进展,陆续取得了该项目的能评及环评等批准文件。

近期,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租赁场地的规划和用途做出调整,并计划为公司另行提供土地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双方正友好协商并积极洽谈进一步合作事宜。同时,结合公司胶膜扩产和业务发展需要并加快该投资项目的实施,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协议的投资项目(暨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拟变更至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实施主体相应予以变更,以保障和加快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风险提示

1、关于本投资协议的调整和进一步合作事宜,公司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尚在积极协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